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548,714.4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3,924,807.57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3,459,718.25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39,452,075.83元，母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1,344,740,013.25元，合并报表累计资本公积为1,242,827,993.18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共计为773,459,718.2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目前总股本374,118,981股，扣除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113,500股后的371,005,481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18,550,274.05元（含税）。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